证券代码：301317　　证券简称：鑫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日以短信结合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余劲国先生、阳辉先生、曹亮亮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钟仁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结合多方意见及拟参与对象的认购意愿，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本次终止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军先生、金丹君女

士，职工代表董事申志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